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STELLANTIS N.V.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DMHK根據協議綱領向Stellantis遞送要約通知，表示其以每股Stellantis股份18.6824歐元的購買價出售50,000,000股Stellantis股份的意圖。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京時間)，DMHK與Stellantis訂立股份回購確認書，據此，Stellantis同意以要約價格購買所有要約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各自持有50%股權，因此，Stellantis為神龍汽車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Stellantis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DMHK與Stellantis訂立協議綱領，據此，訂約方同意(除其他外)，如果DMHK提議處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Stellantis股份，DMHK可以選擇向Stellantis出售Stellantis股份或通過加速配售發行的方式處置Stellantis股份，將由DMHK自行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DMHK根據協議綱領向Stellantis遞送要約通知，表示其以每股Stellantis股份18.6824歐元的購買價出售50,000,000股Stellantis股份的意圖。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DMHK與Stellantis訂立股份回購確認書，據此，Stellantis同意以要約價格購買所有要約股份。

2. 要約通知及股份回購確認書的條款概要

標的事項 DMHK同意以要約價格出售要約股份，而Stellantis同意以要約價格購買要約股份。

代價 9.3412億歐元，由要約股份數量乘以每股要約股份18.6824歐元的要約價格計算得出。要約價格相等於緊接DMHK向Stellantis遞送要約通知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在米蘭泛歐交易所所報的Stellantis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條款及條件

協議綱領連同要約通知及股份回購確認書載有適用於要約股份買賣的條款及條件。具體而言，股份回購確認書規定，任何保證應限於各方的妥善組織、完成買賣要約股份的正式授權、無內幕消息及內幕交易、要約股份的有效所有權及要約股份並無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自結算日起，要約股份將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責任，在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及轉讓予Stellantis。

3.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對Stellantis的投資採用「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核算，待出售要約股份會將累計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未分配利潤」科目，不影響本集團當期損益。

預計以18.6824歐元的要約價格出售50,000,000股Stellantis股份的要約股份將為本集團帶來9.3412億歐元的現金流入。

4. 有關STELLANTIS的資料

Stellantis是一家在荷蘭註冊的跨國汽車製造公司，提供從豪華、高檔和主流乘用車到皮卡車、SUV和輕型商用車，以及專門的移動、金融、零部件和服務品牌的全方位選擇。Stellantis在米蘭的意大利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和確信，Stellantis的最大股東為被阿涅利家族控制的Exor N.V.。

於本公告日期，DMHK持有99,223,907股Stellantis股份，佔Stellantis已發行股本約3.16%。出售事項完成後，DMHK將持有49,223,907股Stellantis股份，佔股份註銷後Stellantis股本約1.58%。

根據Stellantis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ellantis淨資產賬面值為723.82億歐元。

Stellantis於出售事項前兩個財年的經審核淨利潤(稅前及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稅前淨利潤(淨利潤總額)(億歐元)	192.44	143.92
稅後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及非控股 權益所有者的淨利潤)(億歐元)	167.79	132.18

5. 有關本公司及DMHK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DM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旨在為本公司的海外項目及交易進行投資及融資。

6. 出售事項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使用

出售事項將允許本公司通過將其於Stellantis的股份貨幣化，以不基於市場價折現的價格且不受此類股份流動水平可能造成的任何限制實現重大資本收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各自持有50%股權，因此，Stellantis為神龍汽車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Stellantis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DMHK根據協議綱領、要約通知及股份回購確認書出售要約股份予Stellantis
「DMHK」	指	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綱領」	指	本公司與DMHK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綱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通知」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DMHK向Stellantis遞送的書面通知，表明其出售要約股份的意圖
「要約價格」	指	每股要約股份18.6824歐元
「要約股份」	指	50,000,000股Stellantis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回購 確認書」	指	DMHK與Stellantis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回購確認書，訂明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N.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位於荷蘭，並於米蘭的意大利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Stellantis 股份」	指	Stellantis 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